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四四四次会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請假）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四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四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時間是否延長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案，經提 109 年 4 月 17 日本會第 54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定於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罷免公告中載明。」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5 條及是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本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5 月 5 日發布罷免公告，公告事項包含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同法第 23 條復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依上開法律規定，地方公職人員罷免事項，係法定自治事項，又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係屬鄉（鎮、市、區）公所之權責。
- 三、依 109 年 4 月 13 日本會召開本罷免案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 107 年高雄市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 1,823 個投票所為原則規劃，

協調各區公所洽借投開票所地點。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彙整高雄市各區公所洽借進度，在 109 年 4 月 22 日第 1 次回報時完成洽借投票所數為 1,513 所，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 次回報時完成洽借投票所數為 1,367 所，減少 146 所，109 年 4 月 30 日第 3 次回報完成洽借投票所數為 1,182 所，又減少 185 所，完成洽借比率僅為 64.84%，未完成洽借比率達 35.16%。對此，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復於 109 年 5 月 2 日召開本罷免案各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及公告相關事宜協調會議，經決議以，本罷免案投票所數，依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設置 1,823 所，請各區公所依據設置之投票所數，於 109 年 5 月 5 日前將確定之設置地點函報該會。另考量投票人投票習慣及市民投票便利性，本罷免案投票所設置地點，請依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地點設置為原則。

- 四、有關往年立法委員罷免投票案投票所設置情形，經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設置 197 所投票所，104 年 2 月 14 日辦理之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所設置數為 135 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設置 240 所投票所，106 年 12 月 17 日辦理之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所設置數亦為 240 所。為避免影響人民投票權益，選舉及罷免投票之投票所設置數以一致為宜，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低投票所設置數，不利投票人分流投票，增加疫情傳播之風險性，爰本罷免案之投票所設置，依 107 年高雄市長選舉投

開票所設置數 1,823 個投票所方向規劃辦理。罷免權為憲法明定之人民參政權，惟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倘投票所數減少，恐影響人民行使罷免權，基於保障人民行使投票權，有無依投票所數減少情形，酌予延長本罷免案投票時間，有予以討論之必要。

五、另我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起、止時間定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實施多年，幾成慣例，僅 98 年 12 月 5 日舉行投票之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起、止時間定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參酌該次經驗，延長投票時間恐影響投票所工作人員參加選務之意願，以及須配合提高工作人員工作費，所增加經費須協調高雄市政府負擔等問題，須併同考量。

六、如經討論後，認為有依投票所數減少情形，延長投票時間之必要，則擬於 109 年 5 月 5 日本會發布本罷免案罷免公告公告事項末項載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同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依上開法律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係屬鄉（鎮、市、區）公所之權責。基於罷免權為憲法明定之人民參政權，為避免因投票所數減少，影響人民行使罷免

權，爰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起開始投票，投票所總數為 1,500 所以上未達 1,600 所時，投票時間延長至下午 5 時；投票所總數未達 1,500 所時，投票時間延長至下午 6 時。」之規定，併請討論。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基於選務的穩定性，本罷免案投票時間維持第 54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定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二、為減少選務衝擊，解決投開票所設置不足之困境，投開票所原則以多元方式設置，包括洽借中央機關、國立學校、公營事業場地、向民間公開徵求，或必要時於開放空間搭棚等方式，由本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全力協助高雄市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設置作業。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6 時 0 分)